（上接A30版）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原条款删除内容移至新条款第二十八条。 《上交所上市规则》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时，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规范运作指引》2.1.16: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部分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文字调整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股东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公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文字调整
第五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法律法规”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增加“法律法规”释义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证发〔2024〕57号）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除以上修订外，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将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删除不适用的“监事”及类似表述。

附件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增加制度依据 文字调整
第三条 会议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不能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第三条 会议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不能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全文删去“监事”相关表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不能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不再区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五条 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办公室在收到提议人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的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在收到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议案材料齐备后，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	原条款来自已废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文字调整 规范制度简称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 文字调整
第二条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三）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八）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三）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八）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法律法规：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监事会撤销，全文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全文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增加“法律法规”释义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增加制度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 …… （十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文字调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且重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统一数字格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3.2.8:……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职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辞职报告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条规定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等情况，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关注事项及离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条规定辞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规范运作指引》3.2.7: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删除内容来自原《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内容已删除。 文字调整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规范表述 增加制度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四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且执行有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国家主管部门处罚，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六）熟悉相关财经法律、规章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法等; （七）具有审计大型证券公司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八）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 （二）是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 （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能够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税法等; （九）具有审计大型证券公司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金融企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相关表述
第五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金融企业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第五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具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	文字调整

附件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0〕48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20号）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20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优化简称 优化文字表述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聘任的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明确本